

年度報告 2011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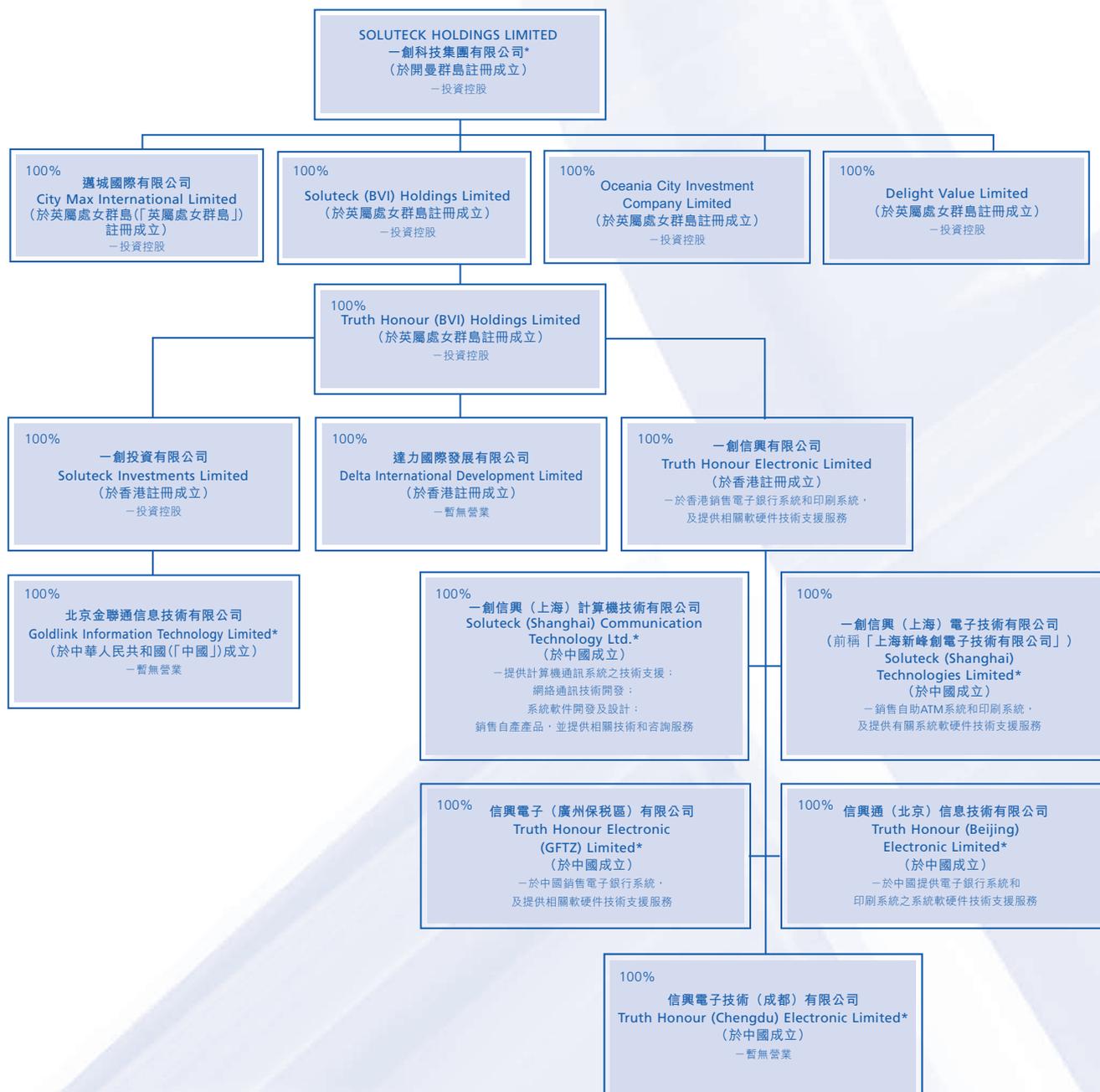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4
五年財務摘要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選為主席)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選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羅樹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何志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A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主席)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曉兵先生(主席)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獲授權代表

侯小文先生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ACA

監察主任

侯小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公司網址

www.soluteck.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香港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7樓

創業板股票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增加約14.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無)。

本人欣然呈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繼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之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行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14.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7.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6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支付首期按金減值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公司決定終止該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收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5,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溫州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商業銀行、台州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交通銀行、紹興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國家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通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在市場上分別籌集合共約72,900,000港元及約25,4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發掘新業務機遇提供大量資源。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及中國商業銀行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富士施樂訂立一份協議，以作為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將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能源需求以及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之高度重視及關注。

隨著新能源行業(如太陽能光伏電站及生物質能電站)在中國興起，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也相應增加。鑒於入行要求嚴格及提供太陽能業務屬於中國新興行業及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科技光伏電力(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初已開始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先行者之一)已(i)自其成立起進行多項初期工作和研究(包括就於青海省開發太陽能光伏電站之選址、電網、氣候、政策和環境進行了多項重大之調查和研究)；(ii)就建設電站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和批文；及(iii)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渠道，憑藉該提供太陽能業務之穩健基礎，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於中國在該新興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收購事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高增長業務領域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主席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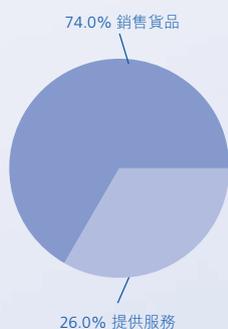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93	18,648
提供服務	8,285	9,318
	31,878	27,966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54	111
利息收入	55	11
其他	96	95
	305	217
總收入	32,183	28,18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約100.0%(二零一零年：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4.0%。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6.0%(二零一零年：約33.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

經營回顧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委任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多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平穩之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合肥、溫州、南京、義烏、重慶、無錫、常熟、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5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00,000港元)，增加約112.8%，乃因本集團將若干資源分配至發掘新商機使然。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800,000港元)，減少約9.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而撇銷其他按金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增加約19.9%至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4名及9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1名香港員工及107名中國員工)。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增加約10.8%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壞賬撇銷(二零一零年：壞賬撇銷約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陳舊存貨撇銷(二零一零年：陳舊存貨撇銷約1,300,000港元)。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至約5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代表辦事處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

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推算融資費用約9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增加至約3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度之集資活動」一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4.1(二零一零年：約14.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2%(二零一零年：約8.7%)。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用之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4名及96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1名香港員工及107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有關部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從市場上收購中國科技合共1,087,000股普通股(「普通股」)。中國科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普通股佔中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之約4.8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持有普通股，董事會擬將普通股持作短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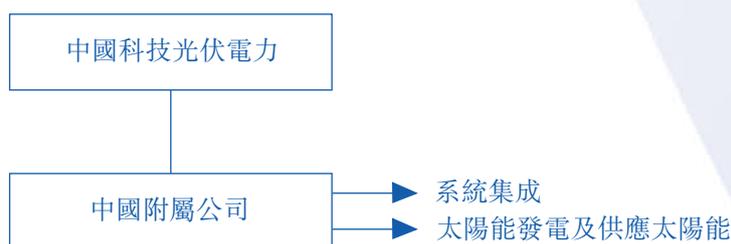
普通股之收購價介乎2.47558美元(相等於約19.31港元)至2.91737美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22.76港元)，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則為24,249,861.98港元。代價指進行收購事項時普通股之現行市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外，邁城國際、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以落實邁城國際擬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服務有別於承造，並不提供相關建設工程。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份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以及低成本管理。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其後也為電站提供系統管理服務。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除了要熟悉電站結構及建設外，也要認識不同製造商之產品和技術，從而建議最佳之系統方法和技術方案。

太陽能發電及供應太陽能

太陽能透過連接電網之太陽能系統發電及轉換為電力，並透過換流器將電力直接轉移至連接之電網，而並非透過電池存貯。這項技術標誌著太陽能之新發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表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及(iv)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除賣方違反保證外，兩個天然氣田只擁有推測資源量。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礦業公司須令聯交所信納其至少具備一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理據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尚未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本公司已就將對賣方及／或擔保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買方其後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目前正在進行當中。

在買方對賣方及擔保人展開上文所述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後，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執行董事侯曉兵；(ii)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對手方索賠(其中包括)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1,000,000美元及就令狀所指稱之欺騙行為及／或欺詐性失實陳述索賠6,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令狀尋求初步法律意見，並會就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作出積極抗辯。經諮詢有關董事後，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明確否認任何於上述行動中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失實及錯誤指控。所有作出失實及錯誤事實陳述之有關人士須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負上法律責任。鑑於有關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訴訟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並不可行。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終止、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兩次股本集資活動及一次可換股債券發行，詳情如下：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8,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325港元。

配售價0.3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18.75%；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折讓約11.92%。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擴展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08,600,000股配售股份已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18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及配售代理已分別同意配售及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購入本公司最多78,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

配售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侯曉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侯曉兵先生已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之認購股份(即本公司最多78,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5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據此，78,4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侯曉兵先生。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有關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之首期按金31,200,000港元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I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若干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6,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司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52,000,000股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50港元較：(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折讓約8.09%。

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原因乃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擴展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本金總額達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三位承配人，詳情如下：

承配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000,000港元
高振峯	2,000,000港元
謝璐	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讓。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5,400,000港元。以本公司可能發行52,000,000股換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4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羅樹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何志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譚錦標先生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及前主席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侯小文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侯曉兵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侯小文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X	/
羅樹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志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X	/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錦標先生	/	/	/	/	/	/	/	/	/	/	/	/	/	X	/	/	/	/	/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拔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X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及／或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侯曉兵先生，行政總裁為侯小文先生。由於重新調配董事會成員之工作職責，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一職。執行董事王大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以取代侯曉兵先生。由於重新調配董事會成員之工作職責，王大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一職。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以取代王大玲女士。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處理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推行經董事會採納的重大策略及方針。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譚錦標先生及何偉榮先生所組成。呂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重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黃仲偉先生；及(iii)黎俊鴻先生。繼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以及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黎俊鴻先生；(iii)張丹丹女士；及(iv)湯仁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九日
譚錦標先生	✓	✓	✗	✓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	✓	不適用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重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黃仲偉先生；及(iii)黎俊鴻先生，並由侯曉兵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繼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以及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黎俊鴻先生；(iii)張丹丹女士；及(iv)湯仁浩先生，並由侯曉兵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侯曉兵先生	✓	✓	✓	✓	✓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錦標先生	✓	✓	✓	✓	✓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7)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董事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主席主要負責於出現董事空缺或須聘任更多董事時物色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人選，而董事會各成員將評審有關候選人資歷並根據才能、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8)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9)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2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	275,000
非審核服務	—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11)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責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其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選為主席)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選為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羅樹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何志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呂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何偉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候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趙先生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亦為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為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之名譽會長。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慶蘭女士，55歲，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56歲，是侯小文先生之胞兄。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期間擔任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0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

侯小文先生，51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日常之營運。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24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董事會報告

曾祥義先生，44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主修金融學及會計學。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學會之註冊財務策劃師。曾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審計及內部控制、綜合分析與管理方面擁有21年經驗。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深圳英諾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擔任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部經理及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大玲女士，63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選為主席。王女士持有上海師範大學中文專業大專學歷。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為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文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王女士現任上海任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任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偉先生，46歲，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專科學校(現稱上海師範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乃中國合資格經濟師並獲得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徐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徐先生為上海上投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勁柏先生，64歲，持有英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of Buckingham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梁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擔任數間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或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5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七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16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ViaGOLD Capit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前曾擔任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俊鴻先生，33歲，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學及金融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會計及財務領域工作逾11年，擁有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提供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丹丹女士，30歲，持有江西師範大學英語教育學士學位。張女士持有中國高級中學教師資格證書。張女士於英語教育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已取得由中國高等學校外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頒發之英語專業高年級階段(八級)證書，並通過由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組辦之上海市職業英語(綜合A級)考試。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仁浩先生，42歲，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學院(現稱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湯先生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交易商。於二零零零年，湯先生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評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湯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19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侯曉兵先生之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執行董事曾祥義先生之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曾祥義先生之薪酬已下調至每月10,000港元，而王大玲女士、黎俊鴻先生及譚錦標先生各自之薪酬上調至每月10,000港元，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曾祥義先生之薪酬上調至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50,000港元。王大玲女士之薪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上調至每月50,000港元。曾祥義先生及王大玲女士之薪酬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下調至每月1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17.79%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普通股股份(L)	3.44%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737,1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 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58,830,000	實益擁有人	7.98%
秦云先生	530,875,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2.01%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72.01%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1.21%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80%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24%
何猷龍先生	46,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24%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459,2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2.29%
趙東平先生	459,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及5)	62.29%
袁慶蘭女士	459,200,000	配偶權益(附註4及5)	62.2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買方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2.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Best Jum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4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在行使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予以發行及配發。
4. 根據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趙東平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163,100,000港元之133,000,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5.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會低於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期間（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獲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內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若干董事於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提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為0.40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2,000,000)	無	無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2,400,000)	無	無	無
	6,400,000	無	(6,400,000)	無	無	

附註：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掛牌，故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14%。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內維持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80.7%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6.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13.1%
- 五大客戶合計：約54.8%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 (b)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亦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中科技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正式使用：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
- (ii) 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1,878	27,966	43,645	72,100	63,80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6,352)	(28,625)	(3,176)	2,291	2,07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1,683	60,570	43,302	46,950	45,344
負債總額	(33,139)	(5,296)	(6,541)	(7,802)	(12,163)
資產淨值	98,544	55,274	36,761	39,148	33,18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8至2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3頁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	31,878	27,966
銷售成本		(23,423)	(20,263)
毛利		8,455	7,703
其他收入	8	305	217
銷售開支		(6,039)	(2,838)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行政開支		(21,642)	(23,804)
經營虧損	9	(35,045)	(28,467)
融資費用	10	(928)	–
除稅前虧損		(35,973)	(28,467)
所得稅支出	11	(379)	(158)
年度虧損		(36,352)	(28,6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50	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502)	(28,536)
下列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6,352)	(28,625)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502)	(28,536)
股息	12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5.61仙)	(5.49仙)
— 攤薄	14	(6.75仙)	(5.64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12	1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	-
		1,012	1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403	9,238
應收賬款	21	9,208	17,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8,454	10,9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18,3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3,235	22,834
		130,671	60,3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991	2,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489	1,290
預收款項		493	689
可換股債券	27	24,540	-
		31,513	4,057
流動資產淨值		99,158	56,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170	56,5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26	1,239
資產淨值		98,544	55,2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3,719	54,379
儲備	30	24,825	895
股東權益		98,544	55,274

第39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侯曉兵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97,215	90,3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3,823	1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18,3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885	–
		86,079	1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	120
可換股債券	27	24,540	–
		24,947	120
流動資產淨值		61,132	48
資產淨值		158,347	90,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3,719	54,379
儲備	30	84,628	35,976
股東權益		158,347	90,355

趙東平
董事

侯曉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6,525	-	7,988	36,761
發行股份	9,063	29,908	-	-	-	-	-	38,971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02)	-	-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	10,000	-	-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	(320)	-	-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	-	(28,625)	(28,5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74,4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70)	-	-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387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2,5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0	-	(36,352)	(34,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98,54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5,973)	(28,467)
調整：		
折舊	541	73
利息收入	(55)	(11)
融資費用	928	–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35)	(18,660)
存貨(增加)減少	(3,664)	3,413
應收賬款減少	7,183	2,1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5,287)	(15,41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7)	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99	(1,892)
預收款項減少	(196)	(339)
營運動用之現金	(57,287)	(29,529)
已付利息	(1)	–
已繳海外稅項	(24)	(408)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57,312)	(29,9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5)	(22)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4,250)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560)	(11)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19,340	9,0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715	29,908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70)	(1,602)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32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6,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385	47,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8,513	17,1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34	5,642
匯率變動影響	1,888	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5	22,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以及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

載於第39至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自其活動中得益，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購入的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利轉讓時確認，且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之有關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預期日後於財務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資助且將符合所有資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資助涉及支出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相同之金額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計入所產生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倘能明確證明該開支令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開支撥充資本,計作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出現減值。倘出現跡象,則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款項,並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項(如有關)。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結束時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責任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之全部僱員實施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未來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須從經濟資源撥付或無法可靠釐定有關責任款額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如可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則確認作資產。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算(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息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相關金額在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但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原本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開發開支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就清晰界定之項目所涉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所產生之資產乃於其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之日起所涉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其有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不明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該年度之折舊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一直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附註27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用作籌措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直接來自經營活動之預收款項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對方及客戶。

由於訂約對方為信譽卓著之獲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大部分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附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將令人民幣日後匯率與目前或過往匯率大相逕庭。匯率亦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438	48,070	4,331	4,261
美元(「美元」)	18,424	7,938	-	-
	65,862	56,008	4,331	4,261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零年：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 (二零一零年：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一零年：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負數代表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升值5% (二零一零年：5%)，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 (二零一零年：5%)，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損益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55	2,578

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存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991	1,991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9	4,489	4,489
可換股債券	26,000	26,000	24,540
預收款項	493	493	493
	32,973	32,973	31,513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2,078	2,078	2,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0	1,290	1,290
預收款項	689	689	689
	4,057	4,057	4,057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之財務工具計量分析，其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b)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0	—	—	190
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	—	—	(1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371	18,371	—	—
	18,371	18,371	—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0	—	—	190
往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	—	—	(190)
	—	—	—	—

本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往年全數計提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897	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371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1,513	4,057

財務工具類別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708	1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371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4,947	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93	18,648
提供服務	8,285	9,318
	31,878	27,966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54	111
利息收入	55	11
其他	96	95
	305	217
總收入	32,183	28,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3,593	8,285	31,878
分部業績	608	(1,103)	(495)
其他收入			252
未分配成本			(34,802)
經營虧損			(35,045)
融資費用			(928)
除稅前虧損			(35,973)
所得稅支出			(379)
年度虧損			(36,352)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557	10,213	44,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4,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4,234
綜合資產			131,683
分部負債	2,460	1,871	4,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2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24,540
綜合負債			33,1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按業務分部(續)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8,648	9,318	27,966
分部業績	–	(384)	(384)
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成本			(28,289)
經營虧損			(28,467)
融資費用			–
除稅前虧損			(28,467)
所得稅支出			(158)
年度虧損			(28,625)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977	16,638	32,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19,806
綜合資產			60,570
分部負債	2,078	1,156	3,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2,062
綜合負債			5,296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 除並非與營運分部直接相關之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銷售貨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091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523	53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500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500	1,000	1,500

	銷售貨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	19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0	1,500	2,000
壞賬撇銷	531	251	782
陳舊存貨撇銷	615	717	1,33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1,045	4,393
客戶A – 提供服務	3,138	5,037
客戶B – 銷售貨品	3,898	973
客戶C – 銷售貨品	3,765	4,503
客戶C – 提供服務	2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	193	12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284	251
— 去年撥備不足	9	5
存貨成本	18,403	15,602
折舊	541	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7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324	2,098
壞賬撇銷	—	1,182
陳舊存貨撥備	1,500	—
陳舊存貨撇銷	—	1,332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其他按金撇銷	7,745	7,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8	1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13,002	10,848

10.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927	—
銀行透支利息	1	—
	9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2%至25% (二零一零年：20%至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	4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附註28)	355	(250)
所得稅支出	379	158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5,973)	(28,467)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5,935)	(4,697)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37)	(2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525	4,67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53	49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82)	—
其他	355	(55)
所得稅支出	379	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為虧損約9,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1,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基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36,352	28,625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7,712,072	521,134,5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08,962,155)	(13,377,7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8,749,917	507,756,846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2,378	10,365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24	483
	13,002	10,8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七位(二零一零年：五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1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97	12	-	909
侯小文	-	1,000	12	-	1,012
何志輝(附註1)	-	18	-	-	18
羅樹生(附註2)	-	109	-	-	109
王大玲(附註3)	-	95	-	-	95
徐偉(附註4)	-	47	-	-	47
曾祥義(附註5)	-	280	-	-	280
梁勁柏(附註6)	-	-	-	-	-
趙東平(附註7)	-	-	-	-	-
袁慶蘭(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附註8)	-	13	-	-	13
呂明(附註8)	-	13	-	-	13
譚錦標	-	90	-	-	90
黎俊鴻(附註9)	-	77	-	-	77
湯仁浩(附註10)	-	12	-	-	12
張丹丹(附註11)	-	47	-	-	47
黃仲偉(附註12)	-	37	-	-	37
	-	2,735	24	-	2,759

附註1： 何志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 羅樹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附註3： 王大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徐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5： 曾祥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6： 梁勁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7： 趙東平及袁慶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8： 何偉榮及呂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 黎俊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0： 湯仁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1： 張丹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2： 黃仲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13：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各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10	12	—	822
侯小文	—	1,000	12	—	1,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	—	60	—	—	60
呂明	—	60	—	—	60
譚錦標	—	60	—	—	60
	—	1,990	24	—	2,014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一段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0	1,944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2,652	1,956

有關薪酬所屬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上述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9	4,890	340	5,329
添置	–	22	–	22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9	4,918	340	5,357
添置	958	138	269	1,365
匯兌調整	4	74	–	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	5,130	609	6,8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9	4,648	340	5,087
年度支出	–	73	–	73
匯兌調整	–	5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9	4,726	340	5,165
年度支出	468	69	4	541
匯兌調整	15	67	–	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	4,862	344	5,7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	268	265	1,0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2	–	1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7,826	27,8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389	62,481
	97,215	90,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Delight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印刷系統， 及提供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 及提供相關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100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Delt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通訊系統 之技術支援；網絡通訊 技術開發；系統軟件 開發及設計；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關 技術和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信興通(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電子銀行系統 和印刷系統之系統 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電子銀行系統 和印刷系統，及 提供相關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1,066	6,770
備用零件	3,837	4,468
	14,903	11,23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3,500)	(2,000)
	11,403	9,238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979	21,162
減：呆賬撥備	(4,771)	(3,768)
	9,208	17,39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265	8,197
61 – 90日	3,399	2,339
超過90日	7,315	10,626
	13,979	21,162
減：呆賬撥備	(4,771)	(3,768)
	9,208	17,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51.39%（二零一零年：72.75%）。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2,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8,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768	1,76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00	2,000
匯兌調整	3	-
年終結餘	4,771	3,76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2,544	6,85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745,000港元）。
-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11,6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應收貸款約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貸款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
減值虧損	(5,879)	—
	18,371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235	22,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35	22,834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4,213	19,647
人民幣	8,969	2,994
美元	53	193
	43,235	22,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結餘包括約8,9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6,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05%至0.8%(二零一零年：介乎0.05%至0.72%)。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885	—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85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3,885	—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1	2,0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967	1,924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24	154
	1,991	2,0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款項70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到期之免息債券，以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可兌換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至報告期末，概無兌換任何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652%。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6,000	—
權益部分	(2,387)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3,613	—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10)	927	—
年終賬面值	24,5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39	1,487
匯兌調整	32	2
稅率變更(附註11)	57	-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98	(2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26	1,239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5,9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81,000港元)。虧損約為36,3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099,000港元)。稅項虧損約為1,2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63,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三至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則會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3,160	2,443	3,160	2,443
匯兌調整	-	-	117	6	117	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	-	(475)	711	(475)	7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802	3,160	2,802	3,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1,921	956	1,921	956
匯兌調整	-	-	-	-	85	4	85	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	-	-	-	(830)	961	(830)	9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1,176	1,921	1,176	1,921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76		1,921
遞延稅項負債						(2,802)		(3,160)
						(1,626)		(1,239)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2,072	45,31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0,630,000	9,0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2,072	54,37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7,000,000	18,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6,400,000	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192,072	73,719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108,600,000股及78,400,000股每股面值分別為0.325港元及0.5港元之股份以套取現金。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74,495,000港元及72,825,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支付有關收購投資之首期按金。

(b)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4,4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6,40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6,4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並無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因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零股股份(二零一零年：6,400,000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49	-	(24,317)	6,525	-	7,988	(8,555)
發行股份	29,908	-	-	-	-	-	29,908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02)	-	-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10,000	-	-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320)	-	-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9	-	(28,625)	(28,5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895
發行股份	55,795	-	-	-	-	-	55,7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70)	-	-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2,387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920	-	-	-	-	-	1,9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50	-	(36,352)	(34,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24,82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按每份0.10港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套現。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b)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所產生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49	—	—	(2,098)	(849)
發行股份	29,908	—	—	—	29,908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02)	—	—	—	(1,602)
發行認股權證	—	10,000	—	—	10,000
發行認股權證之交易成本	—	(320)	—	—	(3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1)	(1,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555	9,680	—	(3,259)	35,976
發行股份	55,795	—	—	—	55,7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70)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387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920	—	—	—	1,9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80)	(9,7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00	9,680	2,387	(13,039)	84,628

31.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1	1,170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914	1,493
	2,335	2,66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40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81	107
向有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ii)	499	436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3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9,304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39,211港元(二零一零年：136,271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款項700,000港元，該款項撥作本集團營運之用，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79	4,024
退休福利	36	36
	5,415	4,0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 (b)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亦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正式使用：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
 - (ii) 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36. 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已就退回首期按金2,000,000美元向被告入提起訴訟，以終止一項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投資收購。被告入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於磋商一項投資收購時作出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提出反訴索償7,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就被告入提起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就有關訴訟活動作出積極抗辯。

37.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